

文化部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獎勵

勵或補助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或補助；已獎勵或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：</p> <p>一、補助案有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。</p> <p>二、提供虛偽、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</p> <p>三、未經本部同意，逕予變更原定執行計畫。</p> <p>四、對於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。</p> <p>五、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。</p> <p>六、<u>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。</u></p> | <p>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或補助；已獎勵或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：</p> <p>一、補助案有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。</p> <p>二、提供虛偽、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</p> <p>三、未經本部同意，逕予變更原定執行計畫。</p> <p>四、對於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。</p> <p>五、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。</p> | <p>新增第六款對於申請人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相關法令規定，本部有得追回獎勵或補助之法令依據。</p> |